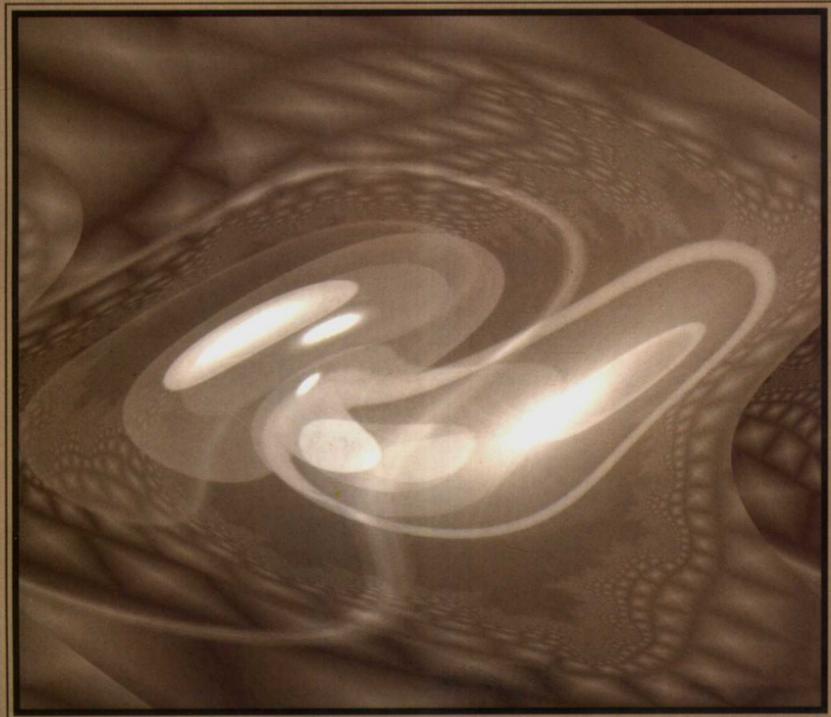


曾绪承 主编

司法精神病学

群众出版社



司法精神病学

曾绪承 主编

解放军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精神病学/曾绪承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2

ISBN 7-5014-2749-6

I. 司… II. 曾… III. 法医精神病学-教材
IV. D91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3302 号

责任编辑:刘一民

封面设计:郝大勇

技术设计:祝燕君

司法精神病学

曾绪承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20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749-6/D · 1291 定价:15.00 元

印数:0001—5000 册

前 言

精神病是客观存在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扩大，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社会的工业化、城市化，人们的生产、生活节奏加快，精神压力日趋明显。如面临下岗、失业、破产、升学、就业、人口剧增、流动人口增加，贫富悬殊、养老、住房和医疗制度改革、环境污染、人际关系紧张、移民、缺少安全感等诸多社会问题，有的人环境适应能力差，因此，精神病的患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精神病患者违法肇事案件也有所上升。

对这类患者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原来的根据是我国《刑法》第十五条。该法条在司法鉴定的实践中，对精神病患者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已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和不足。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我国《刑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刑法》第十八条在原《刑法》第十五条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变动。增加了一些内容：对精神病患者在必要时由政府强制医疗；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增加了关于精神病人的法定鉴定程序。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强和不断完善、不断进步，人们的法制观念，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增强，涉及有关精神疾病的案件也逐年增多。除对刑事案件有关当事人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评定外，对受害人的精神鉴定也屡见不鲜。如精神损害案件中，精神损害严重程度的评定；强奸案件中，受害女患者性自卫能力的评



定等。此外，涉及精神病人的民事案件也逐年上升，如精神病人的婚姻能力，赡养、抚养能力，遗嘱能力，继承能力，签订合同能力，知识产权能力等。作为一名现代优秀的公安司法干部，必须与时俱进，不仅能处理普通案件，而且能处理特殊案件，其中包括有关精神病的案件。

人类已经跨入 21 世纪，竞争会更加激烈。竞争，就是高科技知识、能力和人才的竞争。所以，要求新时代的政法院校学生、广大公安司法干部知识面要广，应当是实用型、复合型人才，除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外，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从这一角度讲，政法院校在校学生、广大公安司法干部必须了解司法精神病学的知识，这对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大有裨益。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通俗易懂的《司法精神病学》，其目的是为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有关精神疾病的案件提供理论依据和办案指南；使政法院校在校生、公安司法干部了解司法精神病学的基本知识，如了解一些医学术语，精神疾病的常见症状，与法律相关的精神疾病的病因、症状表现及法律能力评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程序，鉴定前公安司法干部应当收集被鉴定人哪些材料，如何评断应用鉴定结论作为办案依据，如何识别精神病的伪装以及对精神疾病患者医疗监护等。这对维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尊严，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及“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将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司法精神病学是一门新的边缘学科，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有许多问题亟待在公安司法实践中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使之不断充实和完善。同时，针对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的建议，供立法部门参考，使我国有关的法律条文更加完备、更加切合实际。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专家及我院领



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彭文庆同志协助打印，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曾绪承任主编并审定全书。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原重庆市第二精神病医院院长尹承德主任医师撰稿，第十章第二节和第三节中阿尔茨海默病、第十三章中反社会人格和第十四章中性身份障碍、性偏好障碍（摩擦症、性窒息除外）由重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段成美副主任医师撰稿，第四章第二节、第三节由何恬撰稿，其余各章由曾绪承撰稿。

由于作者学识、水平、经验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期望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6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1)
第二节 精神疾病概述	(8)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	(16)
第二章 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利保障和相关法律	
问题	(23)
第一节 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利保障	(23)
第二节 精神病人的法律能力	(28)
第三节 法律关系	(39)
第三章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44)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施步骤	(48)
第三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评断	(56)
第四章 精神疾病常见症状	(58)
第一节 认识活动障碍	(59)
第二节 情感及情感活动障碍	(80)
第三节 意志行为障碍	(83)
第五章 精神分裂症	(88)
第六章 情感性精神障碍	(106)
第七章 偏执性精神病	(116)
第八章 癫症	(121)



第九章 应激相关障碍	(130)
第一节 心因性反应	(130)
第二节 拘禁性精神障碍	(135)
第三节 气功所致精神障碍	(139)
第四节 与迷信巫术相关的精神障碍	(143)
第五节 旅途性精神病	(146)
第十章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149)
第一节 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	(149)
第二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156)
第三节 其他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167)
第十一章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173)
第一节 药物依赖概述	(173)
第二节 药物依赖的类型	(176)
第三节 药物依赖的治疗、预防和与法律相关的问题	(178)
第四节 酒依赖和酒精中毒性精神障碍	(181)
第十二章 精神发育迟滞	(189)
第十三章 人格障碍	(196)
第十四章 性心理障碍	(203)
第十五章 冲动控制障碍	(209)
第十六章 精神病的伪装	(213)
第十七章 精神病人危险倾向的预测和预防	(223)
第十八章 精神病人的医疗监护	(229)
附录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241)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247)
主要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一、司法精神病学的定义

司法精神病学是介于精神病学和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是以临床精神病学理论和科技为基础、法律为准绳、法学理论为指导，主要研究和解决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的法律问题和精神卫生问题。如对精神疾病患者各种法律能力的评定；精神病与精神损害之间的法律关系；伪装精神病的鉴定；对肇事精神病人的医疗监护；精神疾病患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对精神疾病患者危险行为的预测和预防；酗酒、吸毒、自杀等引起的法律问题和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精神卫生问题等。其目的是为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有关精神疾病的案件提供理论依据和办案指南，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维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确保社会治安稳定；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服务。

司法精神病学主要是建立在精神病学和法学两大基础之上，但与其他学科，如心理学、社会学、遗传学、神经病学、神经生理学、神经生化学、行为科学、人类学、法医学等都有密切联系，所以，司法精神病学是一门交叉的边缘学科。

二、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一) 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对象

狭义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涉及法律问题而又患有或怀疑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如出现违法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涉

及民事法律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受到性侵害的精神疾病患者、精神被损害者、在诉讼各阶段中或刑罚执行期间疑为精神疾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和罪犯等。但广义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对象应当包括所有精神疾病患者。本书重点讨论狭义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对象，同时也兼顾讨论广义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对象中的一些常见问题，如精神卫生问题，精神病患者危险性的预测和预防等。

（二）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内容

1. 精神疾病的法律能力。

精神疾病的法律能力是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常见的法律能力有：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已决犯的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受到性侵害的女患者性自卫能力；民事案件中诉讼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在刑事或民事诉讼中证人证言能力等。一方面，通过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评定案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能力，为公安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另一方面，通过精神疾病的法律能力评定的司法实践，也可以检验我国有关的法律条文是否完善合理，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供立法部门参考，使国家法制建设更加健全。

2.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是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核心内容。鉴定的内容、对象，鉴定机构，鉴定人资格、权利和义务，鉴定的委托与受理，鉴定的实施，鉴定书的制作，鉴定的监督管理等，都是司法精神病学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

3. 精神损害。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民法制意识增强，维护自身健康的意识也不断增强，公安司法机关对精神损害的案件也十分重视，受理精神损害的案件呈明显上升趋势。如要求精神赔偿并对精神损害

程度、伤残等级作出评定的案件日渐增多。虽然我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 1990 年 3 月 29 日正式颁布实施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同年 4 月 2 日颁布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但这两个标准多限于躯体损伤，只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第四十九条“颅脑损伤导致严重器质性精神障碍”与精神损害程度评定有关，而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中，根本没有提到精神损害评定的有关内容，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此类案件也感到非常棘手。因此，尽快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精神损害程度评定标准》已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这也是司法精神病学在新形势下需要研究和参与解决的新任务。目前，国家主管部门已组织有关司法精神病学专家着手起草、制定一个统一的精神损害及精神伤残评定标准，待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具体下达文件，在全国范围内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1 年 3 月 10 日施行，这个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法院可以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受害一方的请求判令侵权人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依据：应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精神损害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各种因素，综合予以确定。

4. 精神疾病患者合法权益的保障。

精神疾病患者除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外，其他权利，如治疗权、隐私权、教育权、就业权等应得到确定和保障。其中也包括对精神疾病患者采取医疗监护等问题。

5. 对肇事精神病患者的医疗监护。



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最高人民法院在1983年2月4日的一个批复中指出：“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患精神病或精神病发作应否中止审理的问题，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对这类案件“应中止审理，决定精神病好转后恢复审理”。我国《监狱法》第十七条规定：监狱应当对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收监：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又规定：对其中暂予监外执行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收监。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精神，对无责任能力、无受审能力或无服刑能力的肇事精神病患者或病犯，按照其病类不同，应实施相应的医疗监护措施。有的可交家属或监护人进行医疗监护；有的则应采取强制性医疗监护措施。那么，家属或监护人如何对肇事精神病病人进行医疗监护，强制性医疗监护的对象、执行场所、期限等问题，都是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范畴。

6. 精神疾病患者其他问题。

包括精神疾病患者的劳动能力；精神疾病患者危险性的预测和预防；酗酒、吸毒、自杀等引起的法律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精神卫生问题；伪装精神病等问题。对精神疾病患者劳动能力的评定在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中也常常碰到，如是否因精神疾病而丧失了劳动能力，以此作为退休条件；因工伤和职业病导致精神障碍，是否达到致残程度等。这些都应当根据我国有关的法规、标准来作出评定。此外，精神疾病患者受病态的影响和支配，随时都可能做出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如何对这类患者危险倾向性进行预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其危害行为的发生，也是司法

精神病学需要研究的内容。酗酒、吸毒、自杀和青少年犯罪虽不属于精神病，但这些人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精神卫生问题和社会适应不良，常影响社会治安，甚至出现严重犯罪行为，因而需要从司法精神病学的角度对他们进行研究、探讨，对其出现的心理危机或严重的心理冲突提供咨询服务或危机干预，以防止心理崩溃而导致精神障碍。对伪装精神病者，如何应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以及现代化的科技检测手段来识别和揭露。

上述内容均是司法精神病学需要研究的课题。随着临床精神病学理论和科学技术的新进展以及我国法制建设日臻完善，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范围必将逐渐扩大，其内容也会日益丰富和深入。

三、司法精神病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与临床精神病学的关系

“临床”是医学术语，主要指医生给病人诊断和治疗疾病。司法精神病学主要研究和解决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公安司法机关办案服务。如研究和解决精神疾病患者的法律能力、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精神损害程度评定以及对违法肇事精神病人的医疗监护等问题。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要求鉴定人不仅对被鉴定人是否患有某种精神疾病作出科学的医学诊断，而且还要对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明确的鉴定结论，如有无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性自卫能力等，并对患者提出相应的医疗监护措施的建议，为公安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要完成这一光荣而特殊的任务，必须应用临床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技术来解决。因此，作为一名法定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工作者，应当具备坚实的临床精神病学理论知识，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并能熟练掌握诊断方法和诊断技术，才能肩负起这一神圣而光荣的职责。所以，临床精神病学是司法精神病学重要的基础学科之一。但临床精神病学主要为一般的精神疾病患者服务，以研究精神疾病的病因、



发病机理、临床表现、疾病发展规律、诊断、治疗和预防为目的的一门科学。临床精神病学的诊断或医疗证明，不能代替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结论而作为办案依据。但随着临床精神病学诊断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也必将会促进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

（二）与法学的关系

司法精神病学是以我国法律为准绳、法学理论为指导，研究和解决在司法实践中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为公安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为此，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必须熟悉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有关的法学知识。如法学基础理论、法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有关法律法规条文、公安司法机关的职能、诉讼程序等。只有这样，才能对精神疾病患者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准确判定。因此，法学是司法精神病学又一重要的基础学科之一。但随着司法精神病学在司法实践中经验的不断积累，也丰富了法学理论，使我国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和健全。

（三）与心理学的关系

从狭义的角度讲，司法精神病学主要研究精神疾病患者的病态心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如违法犯罪行为、自杀行为、精神损害严重程度，以及对精神病态心理的医疗、矫治等问题。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违法犯罪的原因和心理活动的规律、变态心理与违法犯罪行为的关系、诉讼参与人不同处境的心理特征、罪犯在监禁条件下特殊的心理现象及对其教育改造的心理学方法等，这就涉及心理学的分支——犯罪心理学、证人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罪犯心理学等学科的基本内容。如果不了解正常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以及罪犯心理特点和规律，那么，对精神病态心理就无法理解；一些心理学的概念也常常在司法精神病学中使用，如心理活动、幻觉、人格、性变态、激情、意识、智力等；进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以及对违法肇事精神疾病患者医疗监护过程中，也需要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方法和技术来作辅助诊断和治

疗。因此，司法精神病学与心理学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

(四) 与行为科学的关系

行为科学是研究人类社会行为规律的科学。每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因地域、民族、文化、社会阶层、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不同，其思维方法、情感体验、行为方式等方面，都会深深地打上当地社会文化背景的烙印。凡符合所在社会文化背景的行为，通常被认为是正常行为；反之，则被认为是异常行为。由于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同一种疾病的患病率、症状表现内容也颇不相同。如犯罪嫌疑人出现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并疑为精神病态，在这种情况下，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应深入到该社会中去调查，用该社会文化的眼光去看待各种精神现象，包括正常的和异常的。此外，司法精神病学在研究对违法肇事精神病患者医疗监护时，也可采用行为学的原理，对各种非适应性行为进行矫治。所以，行为科学也是司法精神病学的相关学科。

(五) 与神经病学的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有的人常将精神病与神经病混为一谈，其实，精神病与神经病是两种不同的疾病。精神病是神经系统的高级中枢——脑的功能紊乱或失调，主要表现为认识、情感、意志行为等精神活动的异常。而神经病是神经系统，包括脑（大脑、小脑、间脑、脑干）、脊髓、周围神经（脑神经和脊神经）损伤或破坏的结果，主要表现为感觉、运动及植物神经系统的症状，如肢体麻木、疼痛、瘫痪等。然而，精神病和神经病又有密切联系，如部分器质性精神病，既可出现感觉或运动系统的症状，又可出现精神症状；反之，有的神经病，如脑炎、脑肿瘤、脑外伤、癫痫等常伴有精神症状，有时还以精神症状为突出表现。因此，精神病与神经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神经病学主要研究神经系统器质性病变产生的原因、确定病变部位，并对其进行治疗和预防的一门科学。而在进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时，常常



需要应用神经病学的知识及检查方法来确定或排除脑器质性精神病。因此，司法精神病学与神经病学有着密切联系。

(六) 与法医学的关系

法医学与司法精神病学都是以医学为基础，但两者研究的对象、内容和任务各不相同。法医学研究的对象除活体外，还包括尸体、法医物证等。研究的内容主要是人身伤亡问题，并常通过检验和鉴定，为公安司法机关提供侦查线索和诉讼证据。而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活体，研究的内容主要是精神疾病患者的法律能力、法律关系等，为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有关精神疾病的案件提供科学依据。但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践中，常常碰到颅脑损伤导致的精神障碍，在评定其精神损害程度和伤残等级时，也需要应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和技术来加以确认；反之，法医学工作者在鉴定颅脑损伤案件时，也需要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的协助，从颅脑外伤导致精神障碍的角度来确定其损伤程度或伤残等级。因此，法医学与司法精神病学是各自独立而又密切联系的相关学科。

第二节 精神疾病概述

一、精神疾病的概念

精神疾病是机体在生物、心理、社会因素作用下，引起的脑功能失调或紊乱，主要表现为精神活动（或心理活动）不同程度异常的疾病。精神活动包括：认识活动、情感活动以及意志行为活动。如果这些精神活动表现不同程度的异常，便称之为精神症状。精神症状是精神疾病的外在表现，也是诊断精神疾病的重要依据。

精神疾病和身体其他器官的病，如心脏病、肝脏病、肺病、肾脏病等一样，都是一种疾病。所不同的是：患精神疾病时有害



因素侵犯的部位主要是脑；其主要表现为精神活动异常，如思维混乱、情感和行为失常等。所以，对精神疾病患者应改变传统的偏见，不应加以歧视。

二、我国精神疾病的分类

建国前，我国没有精神疾病的分类。建国后，由于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统一分类逐渐形成必要。1958年卫生部在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精神病防治工作会议，提出了一个精神疾病分类草案，并在全国试行。后在全国神经精神科学学术会议上多次进行修订，于2000年完成了中国精神疾病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编制（修订第三版，简称CCMD-3），使我国的精神疾病分类尽量与国际精神疾病分类保持一致。中国精神疾病分类（CCMD-3），将精神疾病共分为以下十个大类：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或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心境障碍（情感性精神障碍）；癔症、应激相关障碍、神经症；心理因素有关生理障碍；人格障碍、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性心理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与童年和少年期心理发育障碍；童年和少年期的多动障碍、品德障碍和情绪障碍；其他精神障碍和心理卫生情况。

笔者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角度将与法律相关的精神疾病归纳为以下六个大类：一是精神病（重性精神病）；二是癔症、应激相关障碍、神经症；三是精神发育迟滞；四是精神活性物质与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五是人格障碍、性心理障碍；六是其他与法律相关的精神障碍。每个大类中又分为若干种，逐一简要介绍如下：

精神病（重性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偏执性精神病、器质精神障碍等；

癔症包括：癔症性精神障碍、癔症性躯体障碍；

神经症包括：强迫症、焦虑症、恐怖症、抑郁性神经症、神